

附件整理要求

一、共性附件

- 1、“伦理审查等证明”（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的相关内容才提供）；
- 2、“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”（如有境外人员参与项目申请，须上传经境外人员签字的电子扫描文档，同意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）；
- 3、合作研究协议（如有合作单位才需提供）；
- 4、申请人代表性成果，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学术会议邀请信等（非强制）。

二、不同项目类别所需附件

除上述共性附件外，不同项目类别另需提供如下附件：

青年基金项目

- 1、申请人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；
- 2、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证明扫描件。

重点项目

- 1、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证书；
- 2、申请人主持过的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基金项目）或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证明：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；
- 3、申请人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。

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

- 1、申请人主持过的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基金项目）或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证明：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；
- 2、申请人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；
- 3、团队核心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证明。

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